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第二梯次遞補生報到注意事項

恭喜您，亦歡迎您加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的行列，並請您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**現場報到日期：107年8月29日星期三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。**

2、**報到地點：本校校本部第四教學大樓六樓進修推廣部**

3、報到時應繳驗（交）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。

4、一般生(A類考生)與應屆高中生(B類考生)之 正、備取生錄取原則：

(1)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。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取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該系並不得列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。

(2)應屆高中生(B類考生)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錄取。

(3)如應屆高中生(B類考生)錄取或報到缺額時，得流用至一般生(A類考生)進行錄取或遞補至該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。

5、特種身分(一律為A類招生名額)錄取原則：

(1)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身分，一為一般生身分，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。

(2)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須達報名各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，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。但所報名之系別一般生尚有缺額者，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。

(3)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；但報名同一系列之特種身分考生，其成績同時達一般生和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時，優先以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，遞補時亦同。

- 6、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（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），其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7、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，應事先提出聲明書，並經本校認可，才能補辦相關程序。
- 8、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，得填寫報到委託書，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
- 9、錄取生報到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
- 10、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中下載。餘相關規定，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如有疑問請洽(05)6315072洪先生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啟

107 年 8 月 28 日